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784號

原告 許明珠  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14年9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8頁）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  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潘美靜